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主编 王东升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CHINA OCEAN UNIVERSITY PRESS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主 编 王东升

副主编 田华强 王泉波 王海洋 邓丽华 王洪林
常宗瑜 肖宏文 林宪广 高会贤 杨东伟
罗贵波

主要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科	于 涛	王 杰	王 岷	王曰浩	王东升
王泉波	王洪林	王海洋	牛广智	邓丽华	石 剑
卢 斌	田大伟	田华强	刘 强	刘 锦	刘新德
祁忠华	许 军	孙 冰	孙从磊	孙文迁	孙立军
牟 星	牟堂波	杜海滨	杜润峰	李 岩	李尚秦
李超华	杨一伟	杨东伟	杨明金	肖宏文	宋 锋
宋回波	张 伟	张冬梅	张英明	张健健	张振涛
苗雨顺	苗翰良	林宪广	林晓斌	罗贵波	赵书君
赵光泉	郝瑞民	胡晋春	柳 峰	贾 燕	徐艳华
栾启亭	高会贤	郭丰伟	常宗瑜	韩永祥	魏守岭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 青 岛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王东升主编. —青岛: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670-1214-1
I. ①建… II. ①王…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建筑法—中国 IV. ①D922. 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971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青岛市香港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 266071
出 版 人	杨立敏	
网 址	http://www.ouc-press.com	
电子信箱	cbslxl@163.com	
订购电话	0532-82032573(传真)	
责任编辑	李学伦	电 话 0532-85902387
印 制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5	
字 数	574 千	
印 数	1~5050	
定 价	76.00 元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建筑市场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安全生产提出了更多更新更高的挑战,加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了安全生产法规建设力度,新颁布和修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使教育考试工作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进行有机接轨,督促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更新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17 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山东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由《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土建综合安全生产技术》和《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技术》四册组成。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依据新版《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要点》,充分参考了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山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培训教材(第二版)》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及继续教育教材(第二版)》,突出系统性、针对性、实践性、时效性和前瞻性,体现建筑产业发展的新常态、新法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内容,使读者能够比较系统、便捷地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本套教材既可作为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的培训辅导用书,也可作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设类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及参考用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中国海洋大学以及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山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日照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潍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公司、山东国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理工大学、济宁市安泰建设职业培训学院、山东海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华海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中英国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套教材虽经反复推敲核证,仍难免有不妥甚至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7 年 01 月

前 言

本书主要包括法学的基本知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建设行政执法简介等四章。其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律责任和建设行政执法作为重点章节,每章后面附有考试习题,供安全生产知识考试训练使用。本书同时编录了《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选编》(附录一),收录了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国际公约等共五十余篇,附录二为《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附录三为《现行主要建筑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目录》,供读者参考查询。

本书主要由王东升、王泉波、许军、李尚秦、栾启亭、张英明、刘锦、石剑、张伟、张冬梅、卢斌等编写。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和企业等有关专家的意见,得到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潍坊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中国海洋大学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书中疏漏和错误难免,诚挚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完善。

编 者

2017 年 0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1)
1.1 法的基本知识	(1)
1.2 法律关系	(4)
1.3 法律责任	(5)
1.4 法律效力	(8)
考试习题	(10)
第 2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16)
2.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6)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述	(18)
2.3 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法律	(20)
2.4 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30)
2.5 建筑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	(34)
2.6 建设工程相关安全生产规章	(36)
2.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文件	(44)
2.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标准	(78)
2.9 国际公约	(82)
考试习题	(83)
第 3 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7)
3.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107)
3.2 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8)
3.3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09)
3.4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10)
3.5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10)
3.6 建设工程其他相关单位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21)
3.7 建设工程其他相关人员的建筑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22)
3.8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126)
考试习题	(129)

第 4 章 建设行政执法简介	(147)
4.1 建设行政执法概述	(147)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	(150)
考试习题	(152)
参考文献	(156)
附录一 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选编	(157)
一、法律	(157)
二、法规	(206)
三、规章	(228)
四、地方性法规	(246)
五、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291)
六、国际公约	(372)
附录二 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文件目录	(379)
一、法律	(379)
二、行政法规	(379)
三、行政规章	(380)
四、安全生产文件	(381)
附录三 现行主要建筑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目录	(384)
一、综合管理	(384)
二、文明施工	(384)
三、脚手架	(385)
四、基坑工程	(385)
五、模板支架	(385)
六、高处作业	(386)
七、施工用电	(386)
八、建筑起重与升降机械设备	(387)
九、施工机具设备	(387)
十、其他	(388)

第1章 法学的基本知识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介绍了法学的理论知识,包括法的基本知识、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法律效力等。

1.1 法的基本知识

1.1.1 法的概念

(1)法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俗地讲,法是社会生活中判断人们行为是与非的一种界限,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

(2)法律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广义的法律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1.1.2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1)法是统治阶级基本意志的体现,是由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其规定和调整的是有关统治阶级的基本利益、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的社会关系。

(2)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3)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经济基础,即统治阶级所代表的、与一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愿。

1.1.3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法主要有以下特征:

(1)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和宗教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2)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从而形成成文法;认可是指国家有权机关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而且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某一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等加以确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从而产生习惯法。

(3)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的主要内容就是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如果法律的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作后盾,违反法律的行为得不到惩罚,法律所体现的阶级意志也就得不到贯彻和保障。因此,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

1.1.4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泛指法对个人以及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包括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个方面。

(1)法的规范作用

从法调整人们的行为这一特征来分析,法的规范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指引作用,是指法能够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既定的模式,从而引导人们在法所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社会活动的作用。法的目的并不在于要制裁违法行为,而是在于引导人们正确地行为。

2)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标准或尺度,具有衡量、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

3)预测作用,是指法具有使人们根据法律规定,可以预先估计到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从而决定自己行为方向的作用。

4)强制作用,是指法具有制裁和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作用。

5)教育作用,是指法具有通过其规定和实施,影响人们的思想,培养人们的法律意识,通过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否定、制裁,对社会成员起到教育的作用。

(2)法的社会作用

从法的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分析,法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这是法的社会作用的核心。国家制定法律的最重要目的,就是通过法律来实现国家的统治职能,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维护国家政权是法的关键的社会作用。

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法是社会的行为规则,必然要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如环境保护、交通、通信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主要发挥了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

1.1.5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在法学中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法学上所说的法的渊源通常是指形式意义上的渊源,即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和表现形式。法律规范的产生方式不同,制定机关不同,其表现形式和法律效力的位阶也就不同。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和标志。

我国宪法规定了当代中国的根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各种基本原则、方针、政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各主要国家机关的组成和职权、职责等,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最根本、最重要的方面。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其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极其严格。宪法具有最高的法的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会被修改或废止。在我国,全国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对违反宪法的行为予以追究。

(2) 法律

狭义上讲,在我国,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两大类。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一般法律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文物保护法、商标法等。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有关行使行政权力、履行行政职责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名称一般为“条例”,也可为“规定”、“办法”等,通常以国务院令的形式颁布,其效力次于法律,高于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从法律效力上讲,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的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一样,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较大的市(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仅适用于本

行政区域内的规范性文件。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制定的,应报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级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5) 规章

规章是按照一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按制定主体的不同可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1)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如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2) 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政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如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

(6)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1)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在我国,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与其他国际法主体(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签订的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 2001 年我国加入的 1988 年《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也称《167 号公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是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生效的国际条约具有同国内法同等的约束力,从这个意义上说国际条约也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法律的重要渊源。

2)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如“菲迪克”国际惯例。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1.2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形式。它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构成的,是构成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件,三者密切相连、缺一不可。

1.2.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

务的承担者,是构成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

法律关系主体的类型包括国家、公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其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以下三种情况:其一,在国际事务法律关系中,国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代表一个国家的全体民众签订国际条约,参与国际交往;其二,在一个国家内部,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公共权力,是一切公共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其三,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可以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律关系主体应具备的能力

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法律关系中要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就必须具备一定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通常指能够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一般分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的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即一般权利能力,是指能够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权利能力,也称特殊权利能力,即法律赋予法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2) 行为能力,通常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法律对公民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和无行为能力三种;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按照自己的意志参与经济活动,取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

1.2.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所指向的目标。

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包括物、精神产品、行为和人身利益。

1.2.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素。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不同,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也不同,法律关系的内容不同,决定了法律关系的类型不同。所以,法律关系的实质就是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权利和义务的确定与划分。

1.3 法律责任

1.3.1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又称违法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其行为违法,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承担的消极法律后果。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1) 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既包括公民、法人,也包括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既包括中国人,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2) 违法行为的实施是承担法律责任的核心要件,是由法律明确而又具体规定的;

(3) 法律责任是一种消极的法律后果,即是一种法律上的惩戒性负担;

(4)法律责任只能由有权国家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1.3.2 法律责任的分类

法律责任的分类,即法律责任的表现形式。以引起责任的行为性质为标准,将其划分为违宪责任、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

(1)违宪责任

违宪责任,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或者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的活动违反宪法的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所应承担的应当给予刑罚制裁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 1)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2)刑事责任只能由司法机关追究,并依照刑事诉讼程序实施;
- 3)刑事法律是追究刑事责任的惟一法律依据;
- 4)刑事责任是一种惩罚性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最严厉的一种;
- 5)刑事责任基本上是一种个人责任。

刑事责任也包括集体责任,即在我国称为“单位犯罪”的责任形式,如《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3)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民法通则》第106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民事责任具有救济性、财产性的特点。

(4)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行政法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承担行政责任的主体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政主体是指拥有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行政相对人是指负有遵守行政法义务的公民和法人。

2)产生行政责任的原因是行为人的行政违法行为和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一般包括: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行政侵权行为、行政不当行为及其公职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和普通公民、法人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行政责任有四种表现形式:行为责任、精神责任、财产责任和人身责任。

1.3.3 法律责任的承担

法律责任的承担是指责任主体依法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可分为主动承担和被动承担两类。

(1)主动承担法律责任,是指责任主体自觉地承担法律责任,主动支付赔偿、补偿或恢复受损害的利益和权利。

(2)被动承担法律责任,是指责任主体根据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确认和归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法律责任的免除

法律责任的免除,也称免责,是指法律责任由于出现法定条件被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这里的免责是指法定免责。从我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实践看,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免责形式:

(1)时效免责,即法律责任经过了一定的法定期限而免除。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经过,权利人的实体权利仍然存在。

时效免责的意义在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督促法律关系的主体及时行使权利,结清权利义务关系,提高司法机关的工作效率,稳定社会生活秩序,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2)不诉及协议免责,是指如果受害人或有关当事人不向法院起诉要求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就实际上被免除,或者受害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同意的免责。

(3)自首、立功免责,是指对那些违法之后有立功表现的人,免除其部分或全部的法律责任。这是一种将功抵过的免责形式。自首是指犯罪后主动投案,向公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的行为。我国刑法规定,自首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的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嫌疑人的行为。

1.3.5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国家特定机关对违法者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所实施的惩罚性强制措施。

法律制裁是法律责任实现的一种主要方式。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相应的制裁措施也不同。与法律责任的种类相适应,法律制裁分为违宪制裁、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

(1)违宪制裁

违宪制裁是根据宪法的特殊规定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一种强制性措施。

违宪制裁实施的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裁形式主要有撤销或改变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罢免应承担责任的国家机关领导成员等。

(2)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也称刑罚,是人民法院对犯罪行为实施的惩罚措施。刑罚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刑罚的种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主刑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附加刑的种类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3)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是由人民法院对民事违法行为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4)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行政制裁分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和行政强制措施。

1)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的形式通常有申戒罚、财产罚、行为罚和人身罚四种。

①申戒罚,是指对违法单位或个人提出警告,申明其行为违法,警告既适用于公民,也适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财产罚,是指强迫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缴纳一定数量的罚金或剥夺其一定数量的财产,包括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③行为罚,是指限制或剥夺违法单位或个人的部分行为权利,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④人身罚,是指限制或剥夺违法个人的人身自由,即行政拘留,一般为 10 日内,加重不超过 15 日。

2)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对犯有违法和违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所给予的一种制裁处理。如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对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行政处分的形式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3)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为了预防、制止正在发生、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危险状态以及不利后果,或者为了保全证据、确保案件查处工作的顺利进行,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对有关对象的人身、财产和行为自由加以暂时限制,使其保持一定状态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如在建筑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对存在严重隐患的施工现场做出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理措施,在法律上属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强制措施。

1.4 法律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行为,必须服从。通常,法的效力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的效力,即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合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

1.4.1 法律效力的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法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1)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决定于其制定主体的法律地位,如: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

(2)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同一事项,两种法律都有规定的,特别法优先适用于一般法。

(3)在同一位阶的法律之间,新法优于旧法。

1.4.2 法的效力的范围

通常,法律文件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应地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

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的内容的形式或者载体,它是普遍、多次和反复适用的法律文件,即通常所谓的法律,有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渊源形式;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指没有普遍约束力,仅针对个别人、具体事所作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通常指国家机关在适用法的过程中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个别文件。例如民事判决书、裁定书,刑事判决书、委任状、逮捕证、营业执照、结婚证等。

因此,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意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针对特定的人,是适用法律的结果。

(1)法律效力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如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法律只适用于一部分公民。

(2)法律效力对事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那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指明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

(3)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

(4)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时间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4.3 法的效力的裁决

在我国对同一事项当法律法规之间规定不一致需要裁决时,通常按照以下原则裁决:

(1)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2)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3)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

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裁决建议。

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